

实施生态修复

生态修复是指利用自然环境自身恢复能力或辅以人工措施，使受损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趋向良性循环。生态修复分为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。

自然恢复主要是通过消除或减少人为干扰，使未完全崩溃的生态系统依靠自我调节能力，从退化或破坏状态中逐步恢复，维持其可更新能力，如我国沿海及江湖实行的休渔制度、林区进行的封山育林、退化草场进行的围栏封育（图3.19）等。



呼伦贝尔大草原积极推行围栏封育构建草原“生态网”，草原又现生机。

■ 图 3.19 围栏封育



昔日江苏盐城大丰区斗龙河畔的盐碱荒滩，通过整理水系、疏浚河道、植树造林等多种生态修复措施，变成综合性旅游景区。

■ 图 3.20 人工修复

人工修复主要是通过采取一定的生物、工程等措施，加快生态系统的恢复速度，或帮助丧失自我调节能力的生态系统恢复到安全水平。其中，工程治理措施见效快、成效好，是很多国家治理生态退化的主要方式（图3.20）。

我国是较早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国家之一，先后实施了一系列自然恢复、人工修复或两者相结合的重要生态工程，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（图3.21）、退耕还林（草）、退牧还草、矿山生态修复等，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的生态系统的恢复。

